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恢705-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负责人：郭琦，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晓林，男，198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黑山县大虎山镇七台子村598号。

被执行人：辽宁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辉山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聚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杰，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13429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17年12月11日预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晓林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和街107-10号261，建筑面积84.25平方米的房产。又于2019年10月17日依法委托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房信评估(大)字[2019]第SF11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61,3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晓林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和街107-10号261，建筑面积84.25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